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03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503825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條文勘誤表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PDF檔（115UN02769_1_10133516230.pdf）

主旨：檢送「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1條條文勘誤表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各公開發行公司。

說明：旨揭法規業經本會115年2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150380228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簡立忠先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生）
副本：財政部、經濟部、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10 13:56:3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一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條及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自一百十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十條自一百十三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五年二月六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施行，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二及第十九條格式一至格式二之一、格式四自一百十七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條及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自一百十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十條自一百十三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五年二月六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施行，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二自一百十七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一條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九	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九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改以數位傳輸方式申報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並自一百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起適用，明定本次修正之第二十九條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施行，及配合我國將於一百十七會計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規定，明定本次修正之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二及第十九條格式一至格式二之一、格式四自一百十七會計年度施行，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九	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九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改以數位傳輸方式申報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並自一百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起適用，明定本次修正之第二十九條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施行，及配合我國將於一百十七會計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規定，明定本次修正之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二自一百十七會計年度施行，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條及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自一百十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十條自一百十三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五年二月六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施行，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條及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自一百十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十條自一百十三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條及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自一百十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十條自一百十三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五年二月六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施行，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條及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自一百十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十條自一百十三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之二及第十九條格式一至格式二之一、格式四自一百十七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之二自一百十七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